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312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07 被 告 林俊憲（原名蕭錦隆）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12 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5 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6 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元為原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5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2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下午2時40分許，  
2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  
30 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  
31 慎碰撞由訴外人張燦驛停放於路邊、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2 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  
03 2萬1,700元（含工資1萬3,200元、烤漆8,500元），惟因張  
04 燦驛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在劃設紅線路段臨停之過  
05 失，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付百分之70之修復費用即1萬5,190  
06 元（2萬1,700元×70%=1萬5,190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  
07 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190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曠野汽車有限公司施工  
14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資料等件為證，並  
15 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2月4日基警交字第1140020149號函附  
16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  
1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  
18 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  
30 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  
3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2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

04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為2萬1,700元：

0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9 用為2萬1,700元（含工資1萬3,200元、烤漆8,500元），且  
10 前開費用均屬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是以修復系爭車輛之必  
11 要費用應為2萬1,700元。

12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  
14 事故之發生，駕駛系爭車輛之張燦驛亦有在劃設紅線路段臨  
15 停之過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認張燦驛就系爭事故之  
16 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及張燦驛具體過失情形  
17 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認由張燦驛負擔30%之過失責  
18 任尚屬合理，揆諸前開說明，爰按此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  
19 金額30%，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1萬5,190元（計  
20 算式：2萬1,700元×70%=1萬5,190元）。

21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1萬5,190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林煜庭